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8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7 人，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为 54.15 万股，授予价格为 3.81 元/股。
-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为 3.5 万股，授予价格为 7.03 元/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52 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0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

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81 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价格为 7.03 元/股（调整后）。

5、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6、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

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准，对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定比增长率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00%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如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再融资、发行股份或者现金购买资产等资本运作事项的，剔除因该等资本运作事项而新增净利润的影响。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8、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各归属期内，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于相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合格但有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100%	75%	50%	0%

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2、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4、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

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首次授予部分4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4.1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5万股，共计57.65万股。

董事黄飞虎先生、陆正苗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16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18日至2027

年 5 月 14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归属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0%	根据计算口径，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 52,579,233.29 元（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如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再融资、发行股份或者现金购买资产等资本运作事项的，剔除因该等资本运作事项而新增净利润的影响。 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较2023年增长率为71.61%，高于50%，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各归属期内，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于相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table><tr><th>绩效考核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合格但有待改进</th><th>不合格</th></tr><tr><th>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th><td>100%</td><td>100%</td><td>75%</td><td>50%</td><td>0%</td></tr></table> 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合格但有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100%	75%	50%	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其余47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含）及以上，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其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其余4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含）及以上，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合格但有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100%	75%	50%	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5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5万股。

（三）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

部分共计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 14.5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 6.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 1、授予日：2024 年 5 月 16 日。
- 2、归属数量：54.15 万股。
- 3、归属人数：47 人。
- 4、授予价格：3.81 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 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占获授数量的 的比例
1	黄飞虎	董事、财务总监	15.00	4.50	30.00%
2	陆正苗	董事	12.00	3.60	30.00%
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 （45 人）		153.50	46.05	30.00%
合计			180.50	54.15	30.00%

注：上表不含5名已离职人员。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 1、授予日：2025 年 5 月 13 日。
- 2、归属数量：3.50 万股。
- 3、归属人数：4 人。
- 4、授予价格：7.03 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 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占获授数量的 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4 人）	7.00	3.50	50.00%

注：上表不含6名已离职人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51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65 万股。

五、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持股 5%以上的股东。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公告披露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尚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应当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授予日后，公司已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对应的等待期内对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进行摊销。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57.65 万股，不考虑其他因素，办理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至多增加 57.65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五）《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